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6日，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筱玲、江霞、李安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